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宜彰
電話：(06)2991111#839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sjasper13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3202857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陳113年9月2日召開「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8月19日府地劃字第11311212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審議案第1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議案第1案）、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審議案第2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審議案第2案）、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審議案第3案）、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4-7案）、鉅識測繪科技有限公司（審議案第8-9案）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審議案第4-5案）（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3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節 錄 版)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3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參、主席：趙委員兼召集人卿惠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簿)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陳委員世仁、邱委員忠川(詹益欽代)、王委員銘德(吳盛崑代)、徐委員中強(楊佳明代)、李委員建賢、方委員益(蘇茂勝代)、楊委員璿圓、鄭委員明安、陳委員彥仲、張委員鈺光、陳委員肇堯、林委員宜慶、朱委員雅宏、謝委員松益、李委員皇興、蕭委員琇華(鍾鳴達代)、魏委員文貴(張介軍代)

請假委員：胡委員學彥、張委員梅英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沈三齊)、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鄭伊峻、陳祖耀)、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李威霖、李仲加)、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戴維良、蔡宜蓉)、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賴敬桓)、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蔡鎮宇、黃俊龍、廖敏涵)、鉅識測繪科技有限公司(沈三齊)

陸、主席致詞：略

柒、案件：

本次提案共 1 案報告案件及 9 審議案件，如次：

報告案第 1 案：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委員名單異動。

一、報告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本案予以備查。

審議案第 1 案：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核定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 (一)請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書面方式詳盡回復本案重劃區範圍內李○憲陳述意見人之意見，並將相關回復證明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作為核定重劃範圍之審核內容。
- (二)本次提請核定之重劃範圍與「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審竣未核定案件報部編號第15案整體開發範圍相同；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同意核定「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

審議案第2案：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審議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 (一)請重劃會依委員建議修正本案重劃計畫書內容：
 - 1.參照業經水利局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內容補正重劃計畫書之工程費用項目及金額。
 - 2.就同意重劃情形註2內容請具體補充說明並引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加以調整文字內容。。
 - 3.重劃計畫書陸、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內容請補充會勘結果、描述不抵充之狀況，並加註屆時將併同參與土地分配等文字說明。
 - 4.考古相關費用目前僅就現地監看編列預算，倘未來增加試掘或其他相關費用，經費上是否足以分攤並支應，請重劃會於重劃計畫書草案內補註相關應對措施。
- (二)同意通過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然本案都市計畫為審竣未核定案，請重劃會於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依程序發布實施後，將其發布日期及文號補註於重劃計畫書，並加蓋印信及騎縫章報本

府核定。並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公告三十日。

審議案第3案：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審議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一)請重劃會依委員建議修正本案重劃計畫書內容：

1.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請重劃會更新為最新取得同意之情況，並檢具相關同意證明。
2. 重劃區內是否有原有合法建物一事，請重劃會釐清是否有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物、或是否申請臨時建築使用等情事，並補充說明及檢附相關證明。
3. 就附件13重劃後地價說明，請更新近三年交易實例案件以避免低估，並於說明文字補充採何種估價方式推估重劃後平均地價。

(二)同意通過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然本案都市計畫為審竣未核定案，請重劃會於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依程序發布實施後，將其發布日期及文號補註於重劃計畫書，並加蓋印信及騎縫章報本府核定。並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公告三十日。

審議案第4案：臺南市第十期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公辦市地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本案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整體開發地區退縮建築及相關規定，訂定重劃後最小分配面積為75.22平方公尺(不包含街角地，街角地最小分配面積依街廓

狀況及相關規定酌予調整)，同意本案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審議案第 5 案：臺南市第十期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公辦市地重劃區內共同負擔土地調配原則。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及市地重劃作業手冊-附錄土地分配圖解-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分配原則，同意本案共同負擔土地調配原則。

審議案第 6 案：臺南市第十三期喜樹灣裡公辦市地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三、決議：本案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整體開發地區退縮建築及相關規定，訂定重劃後最小分配面積為66.50平方公尺(不包含街角地，街角地最小分配面積依街廓狀況及相關規定酌予調整)，同意本案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審議案第 7 案：臺南市第十三期喜樹灣裡公辦市地重劃區區內共同負擔土地調配原則。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一)議案內容之其他調配原則部分(觀光發展特定區合作開發備忘錄、住宅基金土地採都市更新方式開發、社會住宅土地規劃及取得)，因非屬本委員會之權責審議事項，予以刪除。

(二)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及市地重劃作業手冊-附錄土地分配圖解-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分配原則，同意本案共同負擔土地調配原則。

審議案第 8 案：臺南市第十二期怡中公辦市地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本案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整體開發地區退縮建築及相關規定，訂定重劃後最小分配面積為64.00平方公尺(不包含街角地，街角地最小分配面積依街廓狀況及相關規定酌予調整)，同意本案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審議案第 9 案：臺南市第十二期怡中公辦市地重劃區內共同負擔土地調配原則。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本案刪減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分配原則及其他調配原則之相關內容後，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及市地重劃作業手冊-附錄土地分配圖解-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分配原則，同意本案共同負擔土地調配原則。

捌、散會時間：113年9月2日下午17時00分。